

树立预算观念 强化预算约束

●本刊评论员

在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、全面深化改革中，树立预算观念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。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，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通过对一部分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，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，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。我国每一年的国家预算，都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—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、批准的，具有法律效力。严格执行国家预算，是各级政府的职责。

多年来，由于法制不够健全，法治观念淡薄，不少人缺乏预算观念。我们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一些领导同志有一个不好的习惯，就是个人批条子，随意减收增支。有的人以这种做法来提高自己的威信，其实这样的威信，是虚假的。这样做不仅干扰了国家预算的正常执行，使预算失去约束力，也给经济发展带来了不良的影响。这种做法一定要改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，经济是自由经济，是靠市场调节的，但他们的国家预算是硬约束的，是非常严格的，预算的编制、审议、批准、执行和调整，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。预算一经立法机关批准，不经过法定程序，任何人都无权变动。政府的政务活动受到预算的严格限制，预算没有钱，连总统原定的出国访问都要受到限制。应该说，这是一个好制度，我们应当借鉴。

今后，从中央到地方和各部门的领导，都要树立起严格的预算观念，维护国家预算的严肃性，不能使各级预算成了橡皮预算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，要计划周全，尽量兼顾各方面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，哪些生产建设项目要上

马，哪些事业需要发展，哪些政策措施需要出台，要区别轻重缓急、主次先后，经过综合平衡之后纳入预算。预算一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，就要严格执行。不能在预算定了之后，想加钱就加钱，想开支就开支，再增加新的项目，出台新的增支减收措施。如果遇到一些意想不到而又非开支不可的事情，可以从各级预算的预备费中开支。但动支预备费必须十分慎重，也必须有一定的审批程序。去年，国务院领导针对预备费动支中存在的问题，决定动用中央预备费要经过总理办公会议集体审批。这个制度执行以后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，到去年十一月底，中央预备费还有一些结余。国务院领导已为我们做出了树立严格的预算观念的榜样，各级领导都应该这样做。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，现在各级主管部门，也包括财政部门，手里留有“小钱”，也就是留下的专款，其中有些是合理的，需要留的，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合理的，应当分下去，让下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安排使用。上级部门手里的“小钱”多了，就会助长争投资、争项目、“跑步（部）前（钱）进”的不良风气，使腿勤的、嘴快的、手长的人占便宜，老实人吃亏。因此，各部门一般都不要留自己的“小钱”，把一些不必要留的专款压缩下来，从制度上解决这个问题。

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搞好治理、整顿和改革，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，我们必须树立严格的预算观念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将国家预算的管理纳入法治的轨道。